

## 32. Nixon v. Fitzgerald 457 U.S. 731 (1982)

黃義豐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上訴人，為美國的一位前總統，因其任內之公務行為而被訴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享有絕對的免責權。

(That petitioner, as a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entitled to absolute immunity from damages liability predicated on his official acts.)

### 關 鍵 詞

President (總統) ; Congress (國會) ; absolute immunity (絕對的免責權) ; qualified immunity (附條件的免責權) ;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 事 實

一九七〇年一月，被上訴人費茲傑爾 (A. Ernest Fitzgerald) 失去他的工作，當時他是美國空軍總部的管理分析師。費茲傑爾之被解僱，係由於該總部重組及精簡兵力，他的工作因此被裁掉。空軍宣稱：重組係為促使軍隊更節省及有效率。

被上訴人之被解僱，引起國會及新聞界非常的注意。因為在此一年多前，當詹森總統最後憂暗的幾個月，費茲傑爾即曾受到全國的注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費茲傑爾出現在美國國會共同組成的經濟委員會中“關於政府節約問題小組”。在該小組中，費茲傑爾證稱：C-5A 型運輸機過於浮濫的成本約有二十億美元。他並公開表示，在發展該型飛機時，技術上

碰到非預期的一些困難。此舉使其國防部的一些長官感到困擾。

由於費茲傑爾可能係因他在國會上述作證，而遭到報復，基於關心，“關於政府節約問題小組”就費茲傑爾之被解僱，召集公開之聽證會。新聞界就此公聽會做顯著的報導，如同報導他的工作被國防部裁掉時之情形一樣。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新聞記者會中，尼克森總統被問到費茲傑爾被迫離開政府公職的事情。總統答應要注意此事。在新聞記者會後不久，上訴人（即尼克森）要求白宮幕僚長海德曼(Haldeman)安排費茲傑爾到其他的行政部門工作。另外亦顯示：總統曾向預算局局長建議，在預算局為費茲傑爾安排一個位置。但為費茲傑爾在行政部門中重新安排工作之計劃，卻遇到阻力。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在一份內部的便箋中，白宮助理巴特菲爾(Butterfield)向白宮幕僚長海德曼報告：“費茲傑爾雖然無疑的是成本方面的專家，但在忠誠方面，應給他很低的分數。畢竟這是個忠誠事件。”巴特菲爾因此建議：“我們應讓他流點血，至少亦要一段時間。”在巴特菲爾提出上述便箋後，並沒有證據顯示白宮努力重僱費茲傑爾。

由於沒有其他聯邦工作的邀

請，費茲傑爾乃向公務員服務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ttee)訴願。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的訴願狀中，費茲傑爾稱他被解僱，係對他在國會中之小組所作誠實之證言所採取之非法報復。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公務員服務委員會就費茲傑爾所稱的內容，召集秘密的聽證會。但費茲傑爾卻寧願將他的委屈，公諸於世。在他提起並獲勝訴之不作為假處分後，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務員服務委員會舉行公開的聽證會。此聽證會再度引起公眾的注意，大部分注意集中到當時美國空軍司令西門斯(Seamans)的證詞。西門斯證稱：在費茲傑爾的工作被裁掉前，他曾接到來自白宮的一些意見。但空軍司令拒絕說明更詳細的情形，對於許多問題，他都引用“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予以回應。

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新聞記者會中，尼克森總統被問到關於西門斯的證詞時，尼克森總統表示，就費茲傑爾被解僱的事情，他個人承擔責任，他說：

“我完全知道費茲傑爾將被解僱或被要求辭職。我同意如此做。西門斯必定已經與某人談過，該人曾就此事與我討論。此事件，並不是下面某個人決定他該走，此事件之決定，曾提到我這裡，是我

決定的，我堅持如此。”

但隔天，白宮新聞辦公室發表聲明，撤回尼克森總統上述說法。依據新聞發言人所言，尼克森總統係將費茲傑爾與另一前行政人員混淆。該發言人表示，他代表總統，關於費茲傑爾的事情，尼克森未曾做任何決定。

在審閱超過四千多頁的證詞後，公務員服務委員會的主任審查員，提出關於費茲傑爾事件的決定。主任審查員認為：解僱費茲傑爾，違反有關公務員服務的規定。主任審查員之決定，係基於他發現：費茲傑爾因部門組織重組而失去工作，雖係以節約措施為名，予以實現，但事實上，其動機純粹出於對被上訴人個人的理由。以此為由，精簡兵力，係不被容許的，主任審查員建議：費茲傑爾應准予復職，或重新分發到相當之機關工作。但主任審查員亦明確表示，他的結論，與被上訴人所建議應認定被上訴人係因到國會作證受到報復，尚有所不同，因為公務員服務委員會所查結果，認為本案之證據，尚無法支持費茲傑爾所宣稱：其工作被廢除，係為報復其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關於政府節約問題小組”中，公開C-5A運輸機成本過於浮濫之證言所致。

公務員服務委員會做成決定

之後，費茲傑爾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在訴訟中，他提出與其向公務員服務委員會所為相同之主張，列名為被告者，有國防部八位官員、白宮助理巴特菲爾及其他一個或數個未知其名的白宮助理。

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費茲傑爾的訴訟，因為已超過哥倫比亞特區（華府）三年的時效期間。費茲傑爾上訴，哥倫比亞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除巴特菲爾部分外，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聯邦上訴法院認為：一九七二年以前，費茲傑爾並沒有任何理由懷疑白宮介入他被解僱的事件，但在該年，令人懷疑的合理事由已經出現，因為巴特菲爾曾建議：在提供費茲傑爾其他行政機關的工作前，至少要讓他流點血的便箋，被公布。本於隱匿不法行為，時效期間停止進行之法則，聯邦上訴法院判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就該訴訟對於巴特菲爾部分，繼續審理。

聯邦地方法院乃繼續審理，並廣泛調查證據後，於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費茲傑爾提出第二次的修正訴狀。在此次的修正訴狀中（此時已逾其因被解僱而向公務員服務委員會訴願後八年），費茲傑爾首度將上訴人尼克森列為被告。此次被列為被告者，尚有白宮助理哈

羅 (Harlow) 及尼克森政府中的其他官員。調查程序持續進行，到一九八〇年三月，僅剩下三位被告：上訴人尼克森、白宮助理哈羅及巴特菲爾。聯邦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尼克森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 之聲請，並認為本案應進行審理。該院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認為：費茲傑爾已依兩個聯邦法律及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敘明可以審理之訴因。聯邦地方法院亦認為：尼克森無權主張絕對的免責權。

尼克森就聯邦地方法院之命令，關於免責權部分，向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上訴法院予以簡易駁回。該法院如此判決，係依據本院一九八一年 Halperin v. Kissinger 案的判決，因為在 Halperin 案中，本院否決季辛吉 (Kissinger) 所主張之免責權之抗辯。

因為本院對於美國總統免責權的範圍如何，未曾加以裁判，因此，本院決定審理此一重大問題。

## 判 決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並發回，本案應依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之意見裁判。

## 理 由

### I

原告即被上訴人費茲傑爾提起本件訴訟，向美國前總統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所主張之行為，係前總統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本案之爭點為：美國總統所享有之免責權之範圍如何。

### II

在討論本案之實體爭點前，我們首先討論關於本院是否有權審理本案的兩個質疑。被上訴人反對上訴人聲請提審 (certiorari) 本案，首先質疑：由於聯邦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所辯其有絕對的免責權之命令，並非終局的裁判，本院無權審理本案。其次，我們亦要考慮：被上訴人主張：因為兩造當事人間已有和解，兩造之爭執已不存在 (moot)。

### A

上訴人引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五四條，做為本院審理本案之依據。依該條規定，本院有權審理聯邦上訴法院之案件。本案上訴人請求本院審理的，係中間性質之命令

(interlocutory order)，此命令否認上訴人所辯解的其有絕對的免責權。聯邦上訴法院係以欠缺審判權而駁回上訴人在該院之上訴，而為該中間性質之命令。由於審判權是聯邦上訴法院中間性質之命令之基礎，被上訴人主張：聯邦地方法院之命令，並不屬於該第一二五四條所規定得上訴於上訴法院之案件。我們不同意被上訴人此項見解。

依據一九四九年 *Cohen v. Beneficial Industrial Loan Corp.* 案所創立“附隨命令”(Collateral order)法則，某些中間性質之命令，得立即上訴至上訴法院。這些命令包括：對於有爭執之問題所為的具有確定性質的命令、雖非對訴訟實體但係對於重要爭點所為的命令，及某些於終局判決上訴時已不得加以審理的命令。此外，*Cohen* 案亦認為：對於中間性質之命令得立即附隨上訴者，須該命令係對於重大、未決的問題所為之命令。依照 *Cohen* 案所設定的標準，本院至少曾兩次裁判認為：否定絕對的免責權主張之命令，係得上訴。例如：一九七九年的 *Helstoski v. Meanor* 案中，依據言論及討論條款主張免責權，一九七七年的 *Abnezh v. United States* 案中，以一事不再理條款主張免責權。哥倫比亞特區聯

邦上訴法院以往的案件亦認為：否定絕對的免責權之命令，依 *Cohen* 案的標準，係屬得上訴。

本件聯邦上訴法院駁回上訴人在該院之上訴，該院認為上訴人之上訴，在 *Cohen* 案中之法則之外，因為本案並無重大、未決的法律問題。此亦係被上訴人所持之理由。被上訴人要求聯邦上訴法院，依該院一九七九年之 *Halperin v. Kissinger* 案之判決意見為基礎，駁回上訴人在該院之上訴。

但本件之情形，本院不同意關於上訴人之中間上訴並未產生重大、未決問題的說法。雖然在 *Halperin* 案中，上訴法院認為總統並不享有絕對的免責權，但本院並未曾如此裁判。本案上訴人之上訴被駁回時，對於 *Halperin* 案請求提審之聲請，正繫屬於本院。由於在本案，上訴人主張，稱此案涉及在權力分立(the separation of powers)的制度中，有危害重要的總統特權之問題，我們認為上訴人已說明本案涉及一個重大、未決及可向上訴法院上訴法院之案件，且屬本院得予以提審審理之範圍。

## B

在上訴人聲請本院提審此案，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聲請，表示異議後不久，雙方就損害賠償

達成和解。在和解的條件上，上訴人尼克森給付被上訴人費茲傑爾十四萬二千美元。此外，被上訴人同意：如果本院判決認為上訴人不享有絕對的免責權，他僅再收二萬八千美元，但如本院判決支持上訴人享有免責權的辯解，上訴人不必再為其他的給付。

依上述雙方間和解的內容來看，本院對於雙方間之問題所為之決定，仍會對於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有財務上之利益關係。由於被上訴人在本案仍繼續尋求金錢上之救濟，因此，本案仍有具體、確定，所涉及之法律關係，在當事人間，有對立之法律上利益。

### III

#### A

本院持續不斷的承認：對於當事人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政府官員享有某種程度的免責權。在一八九六年的 *Spalding v. Vilas* 案中，本院審理過郵政總局局長是否享有免責權。該案是對於總局長之職務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雖然免責權之法則，係源自英國普通法的案例，在 *Spalding* 案中，本院判決認為：為了人民的利益，需要賦與公共官員絕對的免責權，因為如無免責權，行政官員在

行使其裁量權之行為，將會較為猶豫，而危害特定人民的請求，縱使公眾的利益，係要求官員要大膽、不要猶豫的行為，亦可能如此。考慮到公共政策及方便，司法機關應該承認：官員若因其公務行為，而被提起訴訟，應享有免責權。本院於該案之判決中說道：

“行政部門的首長，在執行其職務時，若維持在其權限範圍內，不應該讓他感到憂慮他的行為隨時可能成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追究的對象。若行政首長要面臨此種限制，將嚴重癱瘓行政部門對公共事務之適當及有效的執行。”

*Spalding* 案以後的判決，將訴訟中免責權之抗辯，擴及到普通法案件以外的案件。一九五一年的 *Tenney v. Brandhove* 案，本院審理的問題為：聯邦法律彙編第四十二編第一九八三條之通過（註），是否剝奪州的立法者依普通法所享有的特權，而該條並沒有明定給任何官員免責權。*Tenney* 案之判決認為：並沒有剝奪。檢討第一九八三條之立法，並參酌我國尊重立法權自由行使之政治歷史及傳統，本院認為：在法律本身並無明確表示其意思之情況下，如果認為國會有意侵犯在歷史上有如此良好基礎的傳統，是不能採信的。同樣的，一九六七年的 *Pierson v. Ray* 案，係對

一個州法院法官提起第一九八三條的訴訟。在此案，本院判決認為：法官在司法角色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應繼續享有絕對的免責權。此種絕對的免責權，不是為了保護不良或腐化的法官或其利益，而係為了公眾的利益，公眾的利益，在於法官應能獨立、自由的行使其職權，且對其判決之結果，無後顧之憂。在 Pierson 案，本院亦判決：警察人員如基於善意、執行公務之行為，而被提起訴訟時，亦有權受附條件免責權之保護。

一九七四年的 Scheuer v. Rhodes 案，本院審理的問題為：州行政官員是否享有免責權。該案係主張憲法上之權利被侵害，而依前述第一九八三條起訴請求。該案中，本院依據 Spalding 案之原則，否決州行政官員所辯稱之其有絕對的免責權。本院判決認為：若原告主張憲法上之權利被侵犯，而依第一九八三條起訴請求，州行政官員僅對其基於善意而為之行為，才能享有免責權。權衡第一九八三條之立法目的，及免責權存在之公共政策，本院在該案判決：政府行政部門的官員，應視其情況而賦與附條件的免責權。各種可免責的內容或範圍，應視該官員的職責與其得行使裁量之範圍，及該官員行為當時之所有情況所顯現其合理應負

之責任而定。

依隨後的案件來看，對於第一九八三條所提起之訴訟，Scheuer 案將免責權之抗辯分成兩種。對於大部分的行政官員，Scheuer 案認為僅賦與附條件的免責權。此種免責權得免責的範圍大小，應視該官員功能之性質及該官員之決定是否可被認為善意而定。此種視官員之功能而定其得免責之範圍之方法，係屬第二種的免責權。另外，某些特定的官員，其職務特別敏感，如法官及檢察官，則需要繼續承認其等應享有絕對的免責權。如一九七六年的 Imber v. Pochtman 案判決認為：州檢察官對於其發動或進行偵查所為之行為，享有絕對的免責權。一九七八年的 Stump v. Sparkman 案判決認為：法官就其所有的司法行為，享有絕對的免責權。

一九七八年的 Butz v. Economou 案，對上述免責權的分類方法，再加以審酌。Butz 案，是本院首次審理聯邦政府官員被訴違反憲法之規定時，應享有何種免責權。Butz 案中，有人依據聯邦官員因普通法上之侵權行為被訴所為之判決，辯稱：對於因被訴違憲而被請求損害賠償之所有聯邦高階官員，均應享有絕對的免責權。但我們否決上述辯解。由於如果承

認全部的聯邦行政官員有絕對的免責權，與州官員僅享有附條件的免責權，有所差異。因此，我們判決認為：對於第一九八三條之案件，聯邦官員與州官員一樣，通常僅享有附條件的免責權。但該判決中，我們仍重申：某些官員，尤其是法官及檢察官，因為他們職務的特殊性質，需要完全的免責。在 Butz 案的判決，我們亦認為：對於某些從事於類似法官或檢察官功能的官員，應給與絕對的免責權，但對於其他聯邦官員，是否得主張因為公共政策之需要，而完全免責之問題，本院並未做成決定。

#### B

本院關於政府官員能否免除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決，係依據憲法、聯邦法律及我國歷史之指引。此外，若憲法或國會之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本院關於免責權之判決，參考普通法。我們亦注意並重視有關的公共政策，尤其是已顯現在我們過去的歷史及我們政府的架構的。

在本案中，上訴人辯稱：對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美國總統受絕對的免責權之保護。關於總統的問題，如從歷史與政策上去探討，會合而為一。在普通法發展的過程中，很少有關於總統職位方面的問

題。任何從歷史方面來分析總統的問題，均必須從我國憲法上的傳統或結構尋求證據。歷史性方法的探討，一開始幾乎就與聯邦法院所採取的“公共政策”的分析方法相結合。此種探討，自然涉及一些政策及原則，此等政策及原則，可能涉及在憲法所明定的權力分立制度下，為達成有效率的政府，在有組織之結構中，總統職位之性質。

#### IV

本案，前總統主張他有兩種對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免責權。他在一個依憲法提起之直接訴訟，及兩個依聯邦法律提起的法律訴訟，被列為被告。但到目前為止，國會亦未曾立法，明確表示，總統對其公務行為應負民事責任。本於本院就此類訴訟案件所為之原則，我們判決：上訴人，做為美國的一位前總統，因其職務行為而被訴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享有絕對的免責權。我們認為此種免責權，係因總統特殊的職位，在功能上必要的附隨物，它之根基，在於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在我國的歷史上，亦受到支持。大法官 Story 於一八三三年之下述分析，仍具有說服力，他說：

“有些附隨的權力，屬於行政

部門，此係由於功能之性質，基於需要而來。其中包括為履行其功能之權力。因此，當總統係執行其職務時，總統對於因逮捕、羈押、入獄，均不必負責。為了此目的，他個人應被認為具有公務上的不可侵犯性，至少在民事事件應如此。”

## A

在憲法的架構中，總統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權賦與美國總統。”本於此項授權，設置總統，做為行政部門之首席憲法上官員，託付他許多重大或敏感的監督或政策職責，包括執行法律。憲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應注意法律被忠實的執行。”此外，總統亦負責外交事務，此外交領域，法院一貫認為：如果行政機關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保密的事項或行為，法院如果沒有相關的資料，卻要審理，甚至宣告無效，是不能容忍的。另外，總統有權力管理行政部門，為執行此項工作，總統必須賦與無限制的權力，可以解僱為其執行最重要職責之最重要部屬。

被上訴人雖然依據前述一九七八年的 Butz 案、一九七四年的 Scheuer 案，此等案件，我們承認州長及閣員享有附條件的免責

權，主張：總統亦僅能享有附條件的免責權。但上述案件之法則，於本案並不適當，因為在憲法中，總統具有特殊的地位，與其他行政官員，並不相同。

由於總統的職責非常重要，如果將他的精力分散，去關注一些個人所提起的訴訟，將對其有效履行政府功能造成特別的危險。就如同處理檢察官及法官的案件一樣，此部分，現在已認為享有絕對的免責權，總統亦應將他自己關注於會引起高度注意的事務上。我們的判決已經承認，此等判決亦詳細的認為：為了公眾最大的利益，應賦與官員最大的能力，可以毫無憂慮及公正的執行其職務。有此理念，才能使政府官員，在憲法制度之託付下，做最敏銳及宏觀的決定。我們不能忽略總統職位之重要性。從總統職位的能見度，及其所為之決定會影響無數的人民來看，總統將很容易成為民事訴訟被起訴之對象。如果總統個人常受此種訴訟的折磨，將會癱瘓總統的公務，受害的，不僅總統及其職位，亦包括總統所要服務的國家。

## B

法院傳統上承認總統在憲法上之職責及地位，以做為司法審查時儘量予以尊重或自制之考量因

素，例如：法院通常係依據普通法，來決定官員於作證時應享有之特權之範圍，但一九七四年的 *United States v. Nixon* 案中，本院判決認為：總統作證方面所享有之特權，其依據為憲法上之權力分立。依本院過去的一些判決可知，權力分立原則，並不是禁止本院每一次都不得對美國總統行使審判權，但本院的判決亦顯示，如要對總統行使審判權，必須從憲法上來衡量審理所可能之利益，及介入審理對行政部門之權威及功能可能之危害。當司法行為可以促進廣泛的公共利益，例如法院之行為，不會破壞權力分立，且可以維持各種權力之適當的平衡，或為確保公共利益，而進行刑事訴訟，法院才對總統行使審判權。而本案，僅係個人因總統之公務行為，而提起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我們決定不對總統行使審判權。

### C

關於官員絕對的免責權之範圍，本院認為：官員可受保護之行為之範圍，須與該免責權所要達成之目的有密切之關係才可。本院過去的判決，僅將官員的絕對的免責權，賦與執行特定功能的某些行為。但除了依據過去的歷史，或法理上有理由加以支持者外，何種官

員可以享有絕對的免責權，本院也沒有做明確的功能界線的劃分。例如，前述之 *Stump* 案中，雖然司法人員之行為，超出通常司法程序之範圍，仍然賦與該案之司法人員司法特權。由於總統憲法上之職位及功能，非常特殊，我們認為：總統若因其公務職權邊緣所為之行為，而被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賦與總統絕對的免責權，是適當的。

依據美國聯邦憲法及法律，總統在許多不同的領域，擁有裁量權限，其中許多高度敏感性。有許多案件，亦很難認定，在特定的行為中，含有總統數不清的功能中之何種功能。例如：本案，被上訴人主張其被解僱，係對其在國會作證之報復，而違反美國法律彙編第五編第七二一一條及第十八編第一五〇五條。但空軍辯稱：係基於機關重組，以提升效率。縱認上訴人命令機關重組，被上訴人因此失去他的工作，進而要探求總統發布此命令之動機，無可避免的，要再探究雙方所分別主張的“功能理論”。而若探究雙方所主張的功能理論，法院實介入太深了。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沒有其所稱之為促進服務效率之理由下，命令解僱一位依法律有權保有職位之受僱人，其所為已超出其職務邊緣。因為國會已立法保障，沒

有任何聯邦官員，可以在其職務邊緣，不依法律所規定之程序，使費茲傑爾被解僱。

但此種說法，將使每次個人主張總統之行爲非法、或總統之行爲係爲應受禁止之目的，而提起訴訟時，總統均應參與該訴訟。若採此說，將剝奪絕對的免責權，喪失其原來的效果。很明顯的，依據憲法及法律，總統有權命令國防部長應如何處理空軍之業務。因爲此種職位上之命令，亦應包括指示機關重組及精簡兵力之權限。我們認爲：上訴人被訴的錯誤行爲，仍屬於其權限邊緣內。

## V

賦與總統絕對的免責權，並不會使國家因行政首長之不當行爲，而無法受到充分的保護。因爲憲法尚有關於彈劾之規定，以資救濟。此外，亦有一些正式或非正式的方法，可以檢視總統的行爲，雖然這些方法，對其他行政官員適用時，效力並不相同。總統不斷的受新聞界的審查。國會的強力監督，也可以嚇阻總統濫權，或經查證後，決定是否予以彈劾。其他避免總統不當行爲之原因，如總統均關心贏得第二任選舉，維持聲望（此爲維持總統影響力的重要因素），

以及傳統上，每位總統關心他的歷史地位。

由於有其他可能的救濟途徑及嚇阻因素，賦與總統絕對的免責權，並不會置總統於法律之上。賦與總統絕對的免責權，如同賦與法官、檢察官一樣，僅排除特定宣稱總統有不當行爲、個人爲了救濟而提起之訴訟，但可以促進必要的公共目的。

【註】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四十二編第一九八三條：因權利被剝奪而提起民事訴訟：

此條文最早制定於一八七一年四月二十日，幾經修正，現行條文譯文如下：

“任何人在美國任何州或領域或哥倫比亞特區，藉任何法律、規則、規定、習慣法或習慣之名，使或致使任何美國公民或上開領域內之任何人，喪失其受憲法或法律保障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免責權者，對於被害人依法律提起之訴訟、依衡平法提起之請求或依其他適當程序請求之救濟，應負責任；除非該訴訟係對於司法人員在其司法權責內之行爲或不作爲而提起；除非有違反確認性質命令或不可能取得確認性質之救濟，不應准許不作爲處分之救濟。爲了本條之目的，國會通過但單獨適用於哥倫比亞特區之法律，視爲哥倫比亞特

區自己所訂之法律。

Section 1983. Civil action for deprivation of rights

Every person who, under color of any statute, ordinance, regulation, custom, or usage, of any State or Territory 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subjects or causes to be subjected, any citizen of the Unites States or other person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to the deprivation of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secur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shall be liable to the party injured in

an action at law, suit in equity, or other proper proceeding for redress, except that in any action brought against a judicial officer for an act or omission taken in such officer's judicial capacity, injunctive relief shall not be granted unless a declaratory decree was violated or declaratory relief was un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ny Act of Congress applicable exclusively to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 statute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